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LIMITED
A/C.1/35/L.55
24 November 198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五届会议
第一委员会
议程项目 41

《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》的执行情况：
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

A/35/29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
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

1. 按照 A/35/29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C、4 和 6 段规定，大会应：

- (a)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筹备召开会议的工作，在 1981 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，为期共六周；
- (b)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总任务；
- (c)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，包括编制简要记录。

2. 秘书长将根据下述假定，向作为会议筹备机构的特设委员会、印度洋会议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提供服务：

(a) 作为会议筹备机构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

- (1)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于 1981 年内在纽约举行两届会议。第一届会议由 2 月 17 日至 3 月 6 日；第二届会议由 6 月 1 日至 6 月 19 日。每一届会议为期三周。

(2) 为两届会议每日两次会议提供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。

(3) 两届会议的文件页数合计为：300页会前文件；350页会期文件和250页会后文件。

(4) 按照大会35/10^B号决议，于特设委员会举行印度洋会议的筹备会议时，向它提供简要记录。

(b)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

(1) 委员会于1980年9月间在纽约举行一届会议，为期两周。

(2) 为每日两次会议提供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。

(3) 为会议的会前文件(100页)，会期文件(100页)和会后文件(100页)提供五种语文的翻译。

(4) 特设委员会拟于9月份举行的会议并非专门筹备印度洋会议，因此，按照大会第35/10^B号决议，不为这届会议编制简要记录。

4. 因此，大会如果通过拟议的决议，所需支出全属会议事务，详情如下：

	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的筹备会议	印度洋特设 委员会	共计
	\$	\$	\$
一. 会前文件 (160, 000 字) (语文: 阿、中、英、 法、俄、西)	273 000	92 900	370 900
二. 会议服务 (口译语文: 阿、中、 英、法、俄、西)	256 400	85 500	341 900
三. 会期文件 (180, 000 字) (语文: 阿、中、英、 法、俄、西)	316 500	92 400	408 900
四. 会后文件 (140, 000 字) (语文: 阿、中、英、 法、俄、西)	232 200	92 900	325 100
简要记录 (60 次会议) (语文: 阿、中、英、 法、俄、西)	641 300	-	641 300
总务厅所需经费	<u>46 800</u>	<u>15 600</u>	<u>62 400</u>
	<u>1 771 200</u>	<u>379 300</u>	<u>2 150 500</u>